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 秘書長 黃嵩立

經社文公約第11條 享有適當生活水準

國家人權報告是政府系統的總體檢,但是我們發現政府諱疾忌醫,對於人民關切的人權議題避重就輕,粉飾太平。以經社文公約第十一條「享有適當生活水準」為例,理應按照聯合國要求,在報告中回答「締約國是否已採取一種全面融合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的國家反貧困行動計劃或戰略,是否已有具體機制和程序,監測計劃或戰略的實施情況,評定有效根治貧困方面取得的進展」,國家人權報告僅提及行政院於2010年成立「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,並指出「改善所得重分配效果將逐漸顯現」、「2010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1.53倍」。此一書寫完全無視於下列國人關注的現象:

- 1. 國內貧富差距逐年迅速惡
- 2. 國家財政紀律蕩然、國債累積
- 3. 稅制不公、資本利得課稅過低
- 4. 社會福利金額看似增加,但服務內容縮水
- 5. 社工系統不堪負荷,影響照護品質
- 6. 全民健保鎖卡情況尚未解決
- 7. 公務員與勞動者保障與福利差距過大
- 8. 這些結果,導致今年內已有超過 20 起家庭自殺案例;生活在貧窮邊緣者求助無門,前景黯淡。

經社文公約要求每個人都要享有一個尊嚴的生活條件,更進一步要求機會公平、全民參與、弱勢優先。這些條件都達不到,卻空有一本「國家施政方針報告」, 徒然表現出政府不知人權為何物的傲慢與偏見。